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8-1015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 日發現本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後之廢棄物未清理，影響環境衛生情事。經查認系爭建物為訴願人所管理使用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0 日 17

時

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。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9 月 16 日 16 時 50 分再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訴願人仍未清除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

1

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

X

6264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41-

09

8-10156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案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18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

銷

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陳述意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